|  |
| --- |
|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|
|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|

杭州高新区管委会、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面向2017届优秀高校毕业生招聘政府职员的函

各重点院校就业处：

为加快推进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“三次创业”进程，着力建设国际化城市的“国际滨”品牌，培养和储备更多的专业型政务后备人才，提高政府管理效能，经研究决定，面向全国知名高校招聘2017届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“政府职员”。

一、招聘范围

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复旦大学、武汉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河海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西南政法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等重点院校2017年全日制应届毕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生，生源、户籍不限。

二、招聘计划

计划招聘人数为18名；专业分布：**法学及管理学类**（法学、知识产权、教育学、行政管理、社会工作、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会计学、审计学、技术经济及管理等相关专业）、**经济科技及文学类**（财政学、金融学、信息工程、电子信息类、英语、新闻传播学等相关专业）、**环境科学及城市管理类**（水利类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城乡规划与设计、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）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1、成绩优异，具有良好政治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；

2、有志于从事公共服务工作，有较强的进取意识和较好的文字功底、口头表达能力，吃苦耐劳；

3、曾担任学校、院系或社团主要学生干部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者优先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1、院校对接：由院校就业官网发布招聘信息并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报名；

2、网上报名：申报材料具体为4项：

1. 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招聘2017届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，请提供word格式，各项字段请完整填写）；
2. 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《就业推荐表》和已取得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
（4）院系出具的学生干部证明材料和各类奖惩材料；

以上材料请将其电子版发送至报名邮箱（bys@hhrc.com.cn），**邮件主题请注明：学校+专业+姓名+2017届“政府职员”报名**；投递报名材料后请注意查收关于报名受理的回复邮件，如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回复邮件请电话确认。报名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日—2017年3月30日。

1. 资格审查：材料递交后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面谈对象。
2. 面谈：面谈共分二批进行：第一批安排在春节前进行，第二批安排在2017年3月底4月初进行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面谈通过人员进入后一轮面试（笔试）阶段。

面谈对象在现场进行资格复核，除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外，还需提供户口本、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，以及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。

5、面试（笔试）:面谈通过人员进入面试（笔试）阶段，拟安排在5月中旬进行(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)。

6、录用:根据面试（笔试）结果，确定最终录用人员名单，签订就业协议；并于2017年7月中旬报到入职；被录用人员可提前安排相关实习工作。

五、相关待遇

1、本次招聘录用的优秀应届毕业生，由杭州高新人力资源中心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五险一金；根据所学专业和工作需要，统一安排到区政府相关机关部门工作；

2、工资待遇参照机关公务员同职级相同待遇；

3、被录用人员享受人才专项租赁用房。

六、招聘工作联系方式

1、联系单位：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、联系人： 何俊 0571—87702139、13777450580

 涂相旭 0571—28876589、13429618100

 黄伟明 0571—87702138、13588179526

|  |
| --- |
|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|
|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|
| 2016年9月 |

附件1：

**高新区（滨江）招聘2017年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近期免冠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籍 贯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 机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
| 有何特长 |  |
| 个人简历（高中至今） | 起止年月 | 学历 | 学校 | 专业（专业全称、是否全日制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 |  |
|  |  |   |  |
| 学生干部任职经历 |  |
| 个人奖惩情况（院系以上奖励） |  |
| 家庭成员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院系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